

「葉步松」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3年4月訂

第一條：為培育樹林國小卓越清寒學生發展稟賦才能、加強對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，協助勤奮向學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、積極彰顯社會公平正義，實現人盡其才的教育目標，特捐贈每學年新台幣 20,000 元為設置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凡在桃園縣觀音鄉樹林國小就讀設籍六個月以上之清寒優良學生，除享有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（助）學金不得申請外，凡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學金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，且至少有父母一人或監護人同戶籍，家境清寒（具桃園縣各鄉、鎮、市公所開列之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鄰、里長所出具之清寒證明書、特殊境遇婦女或兒少生活扶助家庭證明）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、家長非自願性失業（如失業證明、住院或診斷證明等），經濟困難致有學習中輟之虞的學生。

（二）成績規定：

★一般學生：

1. 語言、數學、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
2.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成績 70 分以上。
3.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。

（註）日常生活表現需為正向、積極且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。

第三條：獎學金名額：三年級起至六年級生始得申請，共 4 名，每學年每名 5,000 元整，獎學金經本會審查不核定者，在既有金額內調整受獎人數。

第四條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。（格式如附件）。
- （二）學年成績單（包括智育、德育、體育成績）。
- （三）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書。
- （四）戶籍謄本。
- （五）已申辦其他獎（助）學金，不予重複申辦本獎助學金。

第五條：前條申請書件申請應由原學校，於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前彙送核辦，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：申請人超過名額時，由本會根據分數之高低酌情審定之。

第七條：申請獎助學金經本會審查核定者，發給一次獎助學金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。

*填表說明：1. 已否有公費待遇及有無得其他獎學金，應由學校簽章證明。
2. 清寒證明書應由學校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。

「葉步松」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						住宅電話	

就讀學校	學 校		年 級	年級
	學校地址			

附 繳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前學年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低收入戶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家庭清寒證明書（應由學校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成績紀錄欄必須填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未享有公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未領有其他獎學金。 (一) 申請書。(格式如附件)。 (二) 學年成績單(包括智育、德育、體育成績)。 (三)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書。 (四) 戶籍謄本。 (五) 已申辦其他獎(助)學金，不予重複申辦本獎助學金。	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 二、新生、逾期申請、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均不予審查。 三、各項成績如以五等第計分，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計分。 四、依繳附證件於左方「附繳證件欄」確實勾選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前學年成績紀錄				
	成績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學年平均
領域別				
學習領域一(語言、數學、社會及自然生活科技領域)				
學習領域二(健康與體育領域)				
日常生活表現				

初 審 結 果 (由學校核章認定)	
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謹 請 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	申請人： (簽章) 家長或監護人： (簽章) 校長： (簽章)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	獎學金申請條件請詳閱各項獎學金辦法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